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62号

关于对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农好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农好股份），住所地：
上海市枫泾镇王圩东路 1858、1868 号。

潘明官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潘 琪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陆志军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农好股份 2023 年 10 月进行生猪、玉米等品种的期货投资交易，兼有套期保值和投资目的。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，农好股份转入期货交易账户资金 3,000 万元（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.78%）。

2024 年，农好股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闲置资金在

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4.42%) 的额度内购买相关期货产品。

农好股份未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5 月 15 日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农好股份未对上述重大交易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八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明官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潘琪、时任财务总监陆志军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农好股份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明官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潘琪、时任财务总监陆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

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2 日

